



#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3】第 0285 号

致：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杨波、王宏恩律师出席了华西能源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香港 XIANGGANG 杭州 HANGZHOU

成都 CHENGDU 西安 XI' AN 南京 NANJING 海口 HAIKOU 苏州 SUZHOU 天津 TIANJIN

沈阳 SHENYANG 菏泽 HEZE 呼和浩特 HUHEHAOTE 武汉 WUHAN 郑州 ZHENGZHOU 长沙 CHANGSHA

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在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61,224,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538%。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60,770,2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154%。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056,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5%。

###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2023年5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275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建议》，增加临时提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1、补选蒋聪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补选王昊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3年5月1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023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会议审议事项增加“累积投票提案：9.00 提案9：《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子议案9.01补选蒋聪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9.01补选王昊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审议事项不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60,989,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39%；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7.7073%；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9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60,989,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39%；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7.7073%；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9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60,989,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39%；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7.7073%；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9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60,989,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39%；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7.7073%；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9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5、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60,989,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39%；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7.7073%；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9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60,989,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39%；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7.7073%；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9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7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2.1698%；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7.7073%；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9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回避表决。

## 8、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60,989,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39%；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7.7073%；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9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1 补选蒋聪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0,770,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2%。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602,11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967%。。。

### 9.02 补选王昊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0,884,9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94%。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716,78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51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及以下无正文，仅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江 华

经办律师：杨 波

王宏恩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